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我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密结合住建工作，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突出政府信息公开重点，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现发布《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nzf.gov.cn/>）下载。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地址：中宁县团结路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邮编：755100，电话：0955-5021202，电子邮箱：znxzjj@163.com）。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五个部分组成。按照自治区、市、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文件、会议精神，紧紧围绕住房城乡建设中心工作及社会关心、群众关切的热点、重点问题，加强组织领导，规范公开范围，突出公开重点，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和透明度进一步提高，有力促进了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的规定，依托县人民政府

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本部门政府信息，2022年，行政发文97件，主动公开本部门信息70条。其中：政府信息公开年报1条，财政预决算信息14条，人大代表建议答复7条，环境整治情况3条，公示公告9条，住房保障信息4条，规范性文件2条，政府办文件1条，政策解读3条，热点回应2条，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1条，政府开放日方案1条，政府开放日活动公告1条，双随机一公开7条，督促检查5条，住房保障4条，意见征集4条，意见征集反馈1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严格执行自治区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强化服务意识，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质量。2022年，收到并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5条，已经全部办结。县长信箱收到信件2个，已经全部办结，未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执行自治区政府网站管理平台及自治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审查等规定、制度，按照“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的原则，严格执行政务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严把信息安全关。公开政府信息均通过职能办公室采集、编辑，并填写《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审查表》，政务公开专职工作人员初核，办公室复核，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三审，部门一把手终审后，汇同司法部门、宣传部门及政府办联合审核后及时公开发布。

（四）平台建设情况。依托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搭建住房保障、市政服务、棚户区改造等专栏。充分利用“县广播电视台”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主动推送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

知晓或需要公众参与的政府信息。充分听取公众意见，接受公众监督，组织召开我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听证会1次，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1次。

(五) 监督保障情况。坚持和完善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直接抓、局办公室具体抓、各站（所）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由办公室落实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效能考核目标。2022年无问责情况发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5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77.3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1	0	0	0	0	0	1	
(七)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安排专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且保持稳定不变动，并提醒相关业务部门及时更新门户网站信息公开，虽然取得了一定进步和成效，但与上级要求和公众期望相比，仍然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有待加强；**二是**公开的载体和形式还需要进一步丰富；**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有待完善。下一步，我局将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组织领导干部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严格落实专人层层把关，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安排专人跟办，严格审核，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全面性、规范性，以更高质量的政务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2年政务要点落实情况。我局紧扣中宁县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精神，围绕住建局政务公开工作任务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一是加大了对联合执、专项整治开展情况的信息发布，扎实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共发布“双随机一公开”信息7条。二是加强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今年公开《中

宁县防水排涝规划（2022-2035）》《中宁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2022-2024）》等信息。三是加强发布政策解读，提升政务服务水平，针对《中宁县餐厨垃圾管理办法》《中宁县城生活处理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等与公众企业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政策，我局选用图文解析，完整、全面、准确传递政策效果图，提高公众的政策理解能力。四是及时公布惠民惠农政策，公布了《中宁县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活的服务作用。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相关规定，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